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宏有水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添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0年度司票字第165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，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、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，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，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且非

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，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，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51號、98年度抗字第1670號、99年度非抗字第6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因此，法院於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程序，僅得就本票記載之文義為審查，如本票票載文義符合形式要件，即可認定發票人應按照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法院無從就當事人間實質法律關係如何為審酌與認定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3年5月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記載，金額（下同新臺幣）11,387,775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9月22日。詎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爰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開立系爭本票，供履約保證之用，抗告人已完成工作，且保固期間亦已屆滿，相對人拒絕返還系爭本票，並聲請強制執行，顯有違本票提出目的。惟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為見票即付之本票，相對人應自發票日即103年5月9日起算，於3年內持系爭本票行使票據權利，故相對人遲於110年10月1日始行使系爭本票權利，早已罹於3年時效，是原裁定已非適法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固稱系爭

本票發票日為103年5月9日，詎今已逾7年5個月以上，已逾請求權3 年時效而消滅云云，惟票據之時效抗辯，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效力，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債權於時效完成後，僅債務人於債權人請求時得拒絕給付而已，其債權本身仍然存在，此種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要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。另抗告人所辯已完成工作，保固期間屆滿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違反本票提出目的等語，亦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。職是，上開事項既為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何明芝